

证券代码：603535

证券简称：嘉诚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债券代码：113656

债券简称：嘉诚转债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的最新规定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目	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全文	股东大会	股东会
第二条	<p>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该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，出现以下情形时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。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者《公司章程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。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、专人送出、</p>	<p>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该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，出现以下情形时，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。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《公司章程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公司召开股东会，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。股东会会议通知以公告、专人送出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</p>

	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	会议召开当日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8日